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获得省级 2026 年度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粤财揭公告〔2026〕1 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揭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的有关规定,对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免税资格的省级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省级 2026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如下:

揭阳市大学生发展基金会,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